

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基金會 函

會址：
聯絡地址：
聯絡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○○○年度經費結算申請免受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前段規定之限制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會○○○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未達年度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，擬將年度結餘經費保留至○○○年度使用，辦理○○○計畫。
- 三、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三份：
 - (一)○○○年度經費收支決算。
 - (二)○○○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書。
 - (三)本局年度工作報告核定函。

(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○印)

董事長(簽名或蓋章)：

